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港〔2016〕101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深圳市恒富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经营港口业务的批复

深圳市恒富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理货业务）申请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司在深圳港范围内经营以下业务：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

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深圳市港航和货运交通管理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年9月14日印发
